

財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充實財源，支援重大縣府建設。
- 二、依規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
- 三、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 四、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
- 五、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六、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康與安全。
- 七、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 八、加速縣有地清理。
- 九、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
- 十、加強租金催繳。
- 十一、加強縣有財產管理檢核。
- 十二、擴大「e企合成網」匯款作業提昇行政效能。
- 十三、加強支票簽發及管理。
- 十四、擴大集中支付服務效能，提高歲出總額集中支付之比例，以增加縣庫可調度運用之資金。
- 十五、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 十六、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 十七、加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 十八、未辦繼承列冊管理土地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
- 十九、加強督導各鄉市公所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
- 二十、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
- 二十一、土地徵收作業。
- 二十二、公地撥用作業。
- 二十三、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
- 二十四、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措施。
- 二十五、吉貝縣有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 二十六、大倉縣有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 二十七、馬公市南澳段國、縣、市有土地整合辦理處分計畫。
- 二十八、擴大服務據點，提升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 二十九、辦理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付憑單利用網路上傳作業。
- 三十、數值區複丈案件於丈量完畢，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
- 三十一、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三十二、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充實財源，支援 重大縣府建設 (3%)	1	中央統籌分配稅 款歲入預算執行 率 (1%)	1	統計 數據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決算／中 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預算數 ×100%	92%

		2	計畫型補助款歲入預算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計畫型補助款歲入決算／計畫型補助款歲入預算數×100%	92%
		3	離島建設基金歲入預算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離島建設基金歲入決算／離島建設基金歲入預算數×100%	92%
(二)	依規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3%)	1	未償清債務餘額比率(3%)	1	統計數據	一年以上未償清債務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超過45%	100%
(三)	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3%)	1	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之執行率(2%)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決算數／當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數×100%	100%
		2	規費收入之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規費收入決算數／當年度規費收入預算數×100%	100%
(四)	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2%)	1	辦理貧瘠鄉市補助計畫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100%
		2	辦理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計畫執行率(1%)	1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100%
(五)	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3%)	1	為維護菸酒產銷秩序，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本年度預定抽檢稽查菸酒進口業及買賣業者230家(3%)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需抽檢家數23家(本縣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共448家×5%=23家)，102年度預定辦理抽檢家數150家(本縣菸酒進口業及買賣業共448家×51.34%) 102年度降低抽檢家數說明(註1)	100%
(六)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3%)	1	舉辦菸酒宣導工作場次(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12場次×100%	100%
(七)	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2%)	1	輔導地方金融業者會務場次(2%)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15場次×100%	100%
(八)	加速縣有地清理(3%)	1	清查縣有土地執行率(3%)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依澎湖縣土地清查計畫規定辦理，102年度實際清查土地件數／年度計畫清查土地件數×100%	95%
(九)	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3%)	1	開發標售縣有非公用房地業務，挹注財政收入(3%)	1	統計數據	實際處分收益數／歲入預算數×100%	100%
(十)	加強租金催繳(2%)	1	租金收繳率(2%)	1	統計數據	租金實收數／租金應收數×100%	95%
(十)	加強縣有財產管	1	依「澎湖縣縣有	1	統計	實際檢核家數／預訂檢核20家	100%

一)	理檢核 (2%)		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辦理定期檢核 (2%)		數據	×100%	
(十二)	擴大「e 企合成網」匯款作業提昇行政效能 (3%)	1	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 企合成網」匯款比例 (3%)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 企合成網」匯款筆數／當年度縣庫集中支付全部筆數)／(上年度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 企合成網」匯款筆數／上年度縣庫集中支付全部筆數)×100%	100%
(十三)	加強支票簽發及管理 (2%)	1	簽發支票錯誤作廢之比例 (2%)	1	統計數據	年度作廢支票數(不含因其他業務單位作業錯誤造成之作廢數)／簽發支票總數×100%	≤1%
(十四)	擴大集中支付服務效能 (2%)	1	實施公庫集中支付金額占歲出總額之比例。(2%)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施公庫集中支付金額／年度歲出總額×100%	100%
(十五)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3%)	1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數 (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筆數/6250 筆×100%	100%
(十六)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2%)	1	依排定之土地(建物)類型辦理清理工作 (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筆數/申請數×100%(註 2)	100%
(十七)	加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2%)	1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抽查，每季至少抽查 1 次，全年預計抽查 5 次，另每年業務檢查至少 1 次。地政士業務抽查每年 2 次，以上合計共 8 次 (2%)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次數/8 次×100%	100%
(十八)	未辦繼承列冊管理土地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 (2%)	1	列冊管理期滿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完成率 (2%)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件數/100 件×100%	100%
(十九)	加強督導各鄉市公所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 (2%)	1	每年定期赴各鄉市公所督導檢查三七五減租業務至少 1 次 (2%)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次數/1 次×100%	100%
(二十)	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	1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擬訂區段徵收計畫書 (3%)	1	實際完成進度	依計畫進度於都市計畫審定後報請內政部核定進行正式作業(協議價購、召開說明會、公地處理、報核、公告等)。	100%

	(3%)						
(二十一)	土地徵收作業 (3%)	1	依期限辦理發放補償費及所有權移轉 (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數/申請辦理數×100%	100%
(二十二)	公地撥用作業 (3%)	1	依期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數/申請辦理數×100%	100%
(二十三)	加強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 (2%)	1	配合內政部通報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核處理通報程序。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完成查核處理通報程序件數／本年度內政部全年變異點通知件數×100%	100%
(二十四)	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措施 (2%)	1	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派員至重測區辦理土地所有權狀換發，節省民眾往返申辦時間 (3%)	1	統計數據	核發數 / 申請數×100%	100%

註 1：

- 1.因本縣酒製造業僅 1 家，98 年度及 99 年度均前往檢查 52 次，即每週前往檢查 1 次，依當時背景因素，係考量酒廠為新設期間，需加強輔導，現今如仍以此條件訂定稽查標準，恐因稽查頻繁，引發爭議。
- 2.另因中央主管機關於 101 年 9 月 7 日對國內酒精查核作為會議決議，領有藥局或藥商執照，每月銷售未達 400 公升者，輔導該業者不必申報，依據是項決議，本縣藥局藥房均免再列入稽查對象。
- 3.再因便利超商進駐本縣，以及設立多家菸酒專賣店後，小型雜貨店關門歇業者眾多，但為保留其所謂菸酒牌，仍須有營業登記，致中央主管機關統計菸酒業者家數資料遠大於實際營業加數。
- 4.為適時反應稽查實務及業者現況，以免民怨，經評估以本縣酒製造業者 1 家，每月前往檢查 1 次，計年度檢查 12 次；酒精銷售業者（台酒公司）1 家，每月前往檢查 1 次，計年度檢查 12 次；進口及菸酒零售業者每月抽檢 10 家次，計年度檢查 120 家次。綜計 102 年度辦理抽檢目標數訂為 150 家。
- 5.本處除賡續執行以上績效目標之抽檢稽查業務外，仍將加強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專案查察及演練，於市面抽樣酒品送衛生檢驗，並於各類媒體及場合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註 2：

102 年度本府賡續辦理項目為「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清查公告總計 4,855 筆，申請更正之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 日止並陸續辦理標售事宜。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吉貝縣有土地整 體 開 發 計 畫 (3%)	1	開 發 計 畫 核 定 (3%)	1	進度 控管	吉貝西段 124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地 辦理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完成 處分程序公開標售。	100%
(二)	大倉縣有土地整	1	招商 (3%)	1	進度	配合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於 102 年	100%

	體 開 發 計 畫 (3%)				控管	度公開招標辦理招商。	
(三)	馬公市南澳段國、 縣、市有土地整合 辦 理 處 分 計 畫 (3%)	1	各土地管理機關 完成[處分程序整 合出售 (3%)	1	進度 控管	各土地管理機關完成處分程序整 合出售。	100%
(四)	擴大服務據點， 提 升各項為民服務 措施 (4%)	1	為服務本縣旅台 民眾，商借台北 澎湖同鄉會會址， 辦理土地徵收補 償費之發放，以 達簡政便民的目 標 (2%)	1	統計 數據	至台北澎湖同鄉會辦理次數/徵收 案地主為旅北鄉親達 15 人以上者 案件數(考量赴台發放的對象達 15 人以上較符合經濟效益)	100%
		2	領取補償費之土 地所有權人如因 重病臥床或住院 者(限本縣)，得 申請到府或到院 辦 理 領 取 。 (2%)	1	統計 數據	核發數 / 申請數×100%	100%
(七)	數值區複丈案件 於丈量完畢，當 場核發複丈成果 圖 (4%)	1	數值區複丈案件 於丈量完畢，當 場核發複丈成果 圖，以達簡政便 民目標 (4%)	1	統計 數據	核發數 / 申請數×100%	100%
(六)	辦理縣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支付憑 單利用網路上傳 作業 (3%)	1	改善縣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目前以 紙本送交本處， 再登入 e 企系統 之方式，減少人 工登打之錯誤， 提昇行政效能 (3%)	1	統計 數據	網路上傳作業單位數/縣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數×100%	100%

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	------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型塑學習型組織 提昇公務人力素 質（10%）	1	平均學習時數 （3%）	1	統計 數據	該單位之平均學習時數（公務人 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 公務人員數）： (1)61 小時以上，未滿 80 小時者 給 1 分。 (2)80 小時以上，未滿 100 小時者 給 2 分。 (3)10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3
		2	平均數位學習時 數（5%）	1	統計 數據	(1)該單位之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 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 （3%） 20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 給 1 分。 30 小時以上，未滿 40 小時者 給 2 分。 4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2)該單位完成本府指定數位課 程之比率（公務人員【職員+ 約聘僱】完成數位時數之人數/ 公務人員數）：（2%） 100%者，給 2 分。 90%以上，未達 100%者給 1 分。 未達 90%者，不給分。	4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1	統計 數 據	該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 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依分配名 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 訓率 100%給 2 分。未達者按比例 給分（到訓人數/分配人數*2）。	2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合理分配資源， 增進預算執行績 效（1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 常門預算執行率 （7%；無資本門 者為 10%）	1	統計 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 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 不含人事費）	95%

		2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	--	---	--------------------	---	------	---	-----

財政處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財稅行政	縣：1,885	(一) 歲入管理	1.以量入為出及成本效益原則籌編年度預算，力求財政業務穩健成長。 2.嚴格縮減消極性且不經濟支出，以達到撙節財源支援縣政需求，加速地方建設發展。 3.根據歲入情況會同本府主計處編定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遇有財務短差採適當財務調整措施，務使年度預算收支平衡。 4.定期檢討分析各機關歲入預算及罰鍰收繳執行情形，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二)財政收支與公庫管理	1.嚴格審查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財務方案，避免不經濟支出，杜絕浪費。 2.督促本府各機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方案，以支應縣政建設需要。 3.集中庫款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發揮理財功能。 4.加強各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專戶管理，強化縣庫調度。 5.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	
		(三)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1.督導本縣各信用合作社依據各項法規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據以執行。 2.輔導本縣各信用合作社辦理各項金融業務，加強內部稽核及控管，健全經營管理制度。	

		(四)積極辦理單照管理	1.依據「澎湖縣縣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加強憑證管理，增加規費收入。 2.各種單照憑證收費收據之統一印製、核發、管理，並加強抽查稽核列管。	
		(五)督導鄉市財政及鄉市公庫業務	1.督導鄉市健全財政管理，並積極開拓自治財源，切實依照預算法、公共債務法等有關規定執行。 2.督導鄉市撙節消極性及次要性經費，支援地方建設，並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力求收支平衡。	
		(六)建構歲入管理作業系統	1.將歲入管理作業系統結合公庫服務網，確實避免人為錯帳疏失以確保帳務正確。 2.落實執行公庫服務網線上製單繳款及查詢作業等功能，確實節省人力。 3.利用產出之報表，以憑辦理各項歲入預算及決算保留事宜。	
二、財產管理	縣：22,719	(一)產籍管理	1.加強本縣公有財產電腦產籍管理，強化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電腦列管，健全公有土地產籍管理。 2.督導縣屬各機關學校加強財產管理，購置財物財產均依法登帳，務必物必有帳，有帳必有物。 3.動產、不動產報廢、報損之勘查審核，並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4.依據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輔導公產管理。	
		(二)整合縣有土地（含離島），利用活絡土地	積極清查可供開發利用縣有土地（含離島），透過用地變更程序，將原有墳墓用地或農牧用地等變更使用，以供開發活絡土地之利用。	
		(三)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切實檢討縣有非公用房地，如無保留必要且符合出售規定，列冊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	

			辦理處分出售。	
		(四)加強縣土地清查及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繳	1.輔（督）導各公產經管機關積極清查縣有房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 3.按期收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五)繳納公有房地稅捐	按期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捐。	
		(六)規劃大倉段 126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供民間投資開發	規劃大倉段 126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供民間投資開發，以帶動內海觀光發展，並活絡土地利用及增裕縣庫。	
三、縣庫集中支付	縣：1,568	(一)支付管理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審慎驗對支付簽證印鑑，管制分配預算餘額，防止超支，審核支付憑單，嚴密財務管理，採用電腦處理支付資料，加速庫款支付作業，提昇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支票簽發及管理	1.採用電腦系統作業，加速簽發縣庫支票、列印郵寄支票信封、郵寄送件單等作業，提昇效能，確保庫款安全。 2.支票簽發，直接付與政府債權人，確保受款人權益。 3.加強縣庫支票存帳或跨行通匯作業，逕匯撥存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提領風險。	
		(三)縣庫支付會計	辦理縣庫支付會計，庫款支付資料之建檔、錄存、編報及兌付支票之銷號及未兌付支票之查催與支票掛失止付及補(換)發。	
		(四)電子資料處理	配合業務推展，使用電腦作業系統提供各項帳務資料，彙編報表，加強預算執行，並加強縣庫支付管制系統、支票簽發系統及兌付縣庫支票銷號系統維護。	
		(五)出納管理	1.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存管，編報薪資、保費、所得稅等事項。 2.單位會計帳簿、基金、專戶匯款、繳庫等出納管理事項。	

四、菸酒管理	中央：3,628	(一)菸酒業者管理	訂定本縣菸酒業者年度檢查計畫，落實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	1.菸酒宣導工作型態予以寬廣與多元化之調整，力求確保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2.增加菸酒宣導工作場次，防範私劣菸酒案件產生。	
五、債務付息	縣：21,000	依規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	遵照公共債務法之流量及存量等債限規範辦理，透過長、短期資金融資方式，使本府在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能兼籌並顧。	
六、各鄉市專案補助	縣：69,750	(一)中央對貧瘠鄉市補助	1.依據「澎湖縣政府辦理中央對貧瘠鄉市專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按月撥付各鄉市公所，彌平財政收支差短。	
		(二)各鄉市專案補助	協助各鄉市公所彌平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期以改善地方財政，並促進地方發展之均衡。	
七、土地行政	中央：803 縣：690 合計：1,493	辦理土地行政業務及地籍清理	1.對地政事務所業務之督導考核。 2.地籍管理。 3.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冊管理。 4.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5.地政E網通機房管理。 6.辦理102年度地籍清理工作。預算金額，依內政部101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10274847號函附地籍清理實施計畫102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補助金額為803千元。	
八、地政業務管理（地所）	中央：8,550 縣：6,671 合計：15,221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1.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籍資料、地籍圖謄本等地籍業務。 2.依規定辦理地價資料冊籍成果異動管理等地價業務。 3.依據「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等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連繫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地權業務。 4.利用地政e網通整合資料庫，透	

			過地政閘門與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與申辦電子謄本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往返之苦，提昇為民服務功能。 5.評估地籍圖破損謬誤程度，及配合建設需要，勘選優先辦理重測地區，依計畫目標，102年預估辦理筆數6250筆（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區域）。	
九、公告現值地價業務（地所）	縣：49 合計：49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及內政部頒「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	
十、充實地政設備（地所）	縣：620 合計：620	充實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1.汰舊換新機房氣冷式空調 1 部。 2.汰舊換新圖庫室冷氣機 1 部。 3.公文及登記檔案銷毀用碎紙機 2 台。 4.GPS 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1 台。	
十一、行政管理（地所）	縣：1,384 合計：1,384	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業務。	依規定辦理文書處理收發，經管出納物品採購、廳舍維護、研究發展、人事管理及政風等業務。	
十二、土地開發業務	縣：1,510 合計：1,510	（一）辦理縣有耕地清理，促進土地利用。	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縣有耕地，對於都市計畫外之縣有耕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原則下，放租從事耕作農民，並加強管理，排除違規使用及占用情形，以促進土地利用。	
		（二）一般徵收作業。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配合各需地單位辦理用地之徵收及土地移轉登記以利其推行業務。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102年計畫
		（三）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依土地法規定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公地撥用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102年計畫
十三、市地重劃業務	1,068 (收支對列)	辦理重劃區之管理維護	續辦文澳、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	
十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中央：0 縣：334	（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	依據「非都市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及「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	

	其它：0 合計：334	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	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受理民眾申請興建住宅。	
		(二)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	為促進本縣土地資源之保育利用，避免土地不當或違規使用，並因應經建計畫對土地需求，對本縣非都市土地作適當之變更與管制。	